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667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送達代收人 洪國智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李純緯等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4309號），惟其中被告李純緯部分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06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50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1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7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